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866號

反訴原告即

被告 盈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穎

反訴被告即

原告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光

訴訟代理人 陳迎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
陸佰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反訴。

理 由

一、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民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標的相同
，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
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
不同者，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
98台抗字第1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原告之訴有起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
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
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
證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7條之1第1項、第

01 2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
03 必備之程式。

04 二、查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反訴原告）與原告即反訴被告（下
05 稱反訴被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反訴原告提起反
06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反訴原告之反訴聲明為「反訴被告
07 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下同）93萬1,000 元，及自反訴起
08 訴狀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9 5 計算之利息」，即包括第二期系統開發費用23萬6,000
10 元，及加計反訴被告提出超越兩造合約（即下稱之系爭合約
11 ）外之需求，所額外增加之費用69萬5,000元，向反訴被告
12 提起反訴請求給付。經查，反訴被告所提之本訴，係主張兩
13 造簽有「日盛期貨顧問系統開發暨維運合約」（下稱系爭合
14 約，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司促字第16637號卷第13至17
15 頁），嗣系爭合約經解除，其即得依民法第259 條規定，請
16 求反訴原告返還其已交付第一期系統開發費用17萬7,000
17 元；又主張反訴原告有違約情事，反訴被告得依系爭合約之
18 約定，請求反訴原告給付違約金。則反訴原告所提反訴，其
19 中第二期系統開發費用23萬6,000 元部分，請求法院審判之
20 實體法上權利與本訴相同，此部分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然
21 另額外增加費用69萬5,000 元部分，反訴原告主張其於完成
22 伺服器建置後原已將系統上線測試，然因反訴被告之要求又
23 將系統下線，之後反訴被告即以各種理由要求反訴原告調整
24 系統、優化系統、新增客製功能，是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
25 所為應為系爭合約範圍「外」之需求，故主張應另行給付新
26 增工程師工作天數139天每天5,000 元計算，共計69萬5,000
27 元之增加費用，顯與反訴被告於本訴之請求權基礎（本於系
28 爭合約）不同，核屬不同之訴訟標的。揆諸首開說明，就反
29 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所請求額外增加費用69萬5,000 元部
30 分，自應另行徵收裁判費。而反訴原告額外請求之增加費用
31 69萬5,000 元，核屬財產權上請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0

01 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限反訴原
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03 其反訴，特此裁定。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0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靜茹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
10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蔡庭復